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告知书

广州市家前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廖泽旺（身份证号码：440921[REDACTED]4216）于2018年9月22日发生工伤，由于你单位未按时足额为其购买工伤保险且未及时全额支付廖泽旺的工伤保险待遇，我中心于2024年7月23日审核通过廖泽旺的工伤先行支付申请并已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合计95914.12元。

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我中心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取得向你单位追偿的权利，现将有关追偿事宜告知如下：

1.请你单位偿还上述广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合计95914.12元；

2.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D座701内控稽核室）依法偿还上述费用。

如对本告知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我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4日

（联系人：唐小姐；联系电话：020-32580710）